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27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相對人 即

應受監護宣

告 之 人 林○○(已歿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前因第四期胃癌等病症住院治療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夫李維倫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已明定，是非訟事件之當事人死亡者，因已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復按家事事件法第171條規定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

01 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業於113年9月2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
03 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當事人能力欠缺之情形既無從補
04 正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7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林佑盈